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enra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有關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億元，分為5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 第二十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其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其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三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